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起草交通运输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二) 组织编制全市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公路、内河港口及航道、民用航空和交通物流业等行业发展规划。指导编制城市客运发展规划，参与城市客运有关设施和交通运输枢纽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交通（不含铁路、江海）运输业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

(三) 组织实施国家、省、市重点和大中型交通工程建设。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市内河港口岸线、陆域、水域的统一管理工作。

(四) 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承担城市客运管理及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枢纽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有关交通物流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五) 指导全市路政、运政、航政、港政等行政执法工作。负责除长江和沿海以外的本市其他通航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内河救助打捞工作。负责船舶检验和船舶防污监督管理工作。

(六) 拟订市交通运输行业投融资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协调并参与交通运输建设资金筹集，负责提出交通运输专项资金安排意见，负责交通运输预算资金的申请、拨付和监管。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内部审计工作。

(七) 拟订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科技与信息化政策、规划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重大交通运输科技项目攻关。指导协调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指导并监督交通运输行业质

量、技术、环保和节能减排工作。

(八) 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承担并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运输。

(九) 组织引导全市民用航空产业发展，依法对民用机场、航空企事业单位实施监督管理。承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工作。

(十) 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利用外资和国际交流合作工作。

(十一)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教育培训处与其合署）、财务审计处、政策法规处、综合计划处、城乡客运处、经济技术处、安全监督处（应急办公室）、航空处、交通战备处（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委、工会、共青团、人民武装组织。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运输管理处、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南通市交通会计服务中心、南通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南通市交通信息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6家，具体包括：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南通市运输管理处、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南通市交通会计服务中心、南通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南通市交通信息中心。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规划研究高点推动。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推进综合交通各项规划研究编制，在全省率先完成综合交通规划编制的基础上，重点抓好六项工作：**一是**配合交通厅形成《关于提升南通港发展定位打造江苏新出海口的方案》，已报省政府决策；**二是**开展通州湾江海联运研究、新机场集疏运体系研究，形成初步成果；**三是**开展交通转型“回头看”，解放思想、面向未来研究建设交通强市综合交通中长期发展规划；**四是**开展火车站综合枢纽研究，形成中间成果；**五是**正式发布了全市通用航空产业规划；**六是**继续深化南通港总规修编，完成洋口港区、通海港区规划局部调整，服务重大项目落地。

2. 项目建设量质齐升。全市完成公路水运投资63.9亿元，完成港口建设投资22.6亿元，占省下达任务的113%。全覆盖推进品质工程创建，有关成果在世界交通运输大会上进行了交流。重点抓好以下项目：**一是**海启高速、锡通高速北接线建设接近尾声，计划明年完工；**二是**九圩港复线船闸交工通航，被誉为“江苏水运工程最佳范本”；**三是**通海港区，一期完工并开港试运行；**四是**横港沙新世界3#、4#泊位改造工程，取得了长委许可并全面开工；**五是**继续推进吕四港区10万吨级进港航道（二阶段）、洋口港区烂沙洋北水道15万吨级航道（一阶段）建设工作。

3. 项目前期难中快进。密集开展与部、省以及周边城市的协调沟通，“122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不断加快，5条高速公路、4条三级航道列入了省新一轮规划，分别占全省新增里程的11%和20%。主要抓好以下项目：**一是**

通州湾海港建设，配合通州湾示范区推进小庙洪进港航道、一港池码头起步工程等前期工作和冷家沙30万吨级航道、网仓洪20万吨级航道升级等研究；**二是**通州湾集疏运体系建设，平海公路快速化改造工可基本完成，深化通州湾疏港航道、通州湾高速等前期研究；**三是**宁通高速扩容，工可报告已报交通部开展审查；**四是**南通绕城高速，工可基本完成，研究推进特许经营招商；**五是**苏通二通道、张皋通道，线位基本稳定，工可研究扎实推进；**六是**通扬线航道整治工程市区段，工可已获批，初步设计通过省厅内审；**七是**配合市相关部门，协调推进北沿江高铁、新机场等对接上海关键项目。

4 . 民生实事争创示范。积极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优化交通服务供给，重点抓好两项创建：**一是**创建全省首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市，新改建农村公路1327公里、农桥540座，工作量及项目考核名列全省第一，同步开展建养一体化、“一县一品牌、一路一特色”等创新，正在组织初步验收核查，实现行政村双车道四级路覆盖率100%、镇村公交覆盖率100%；**二是**创建全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实施免费换乘、扫码支付等八项公交便民惠民举措，发布畅行南通APP三期，组织完成市区公交线网优化规划，新辟公交线路5条、优化24条、加密5条、延时13条，创建实施方案通过省厅专家评审。

5 . 行业治理创新创优。严格履行管理职责，提升服务效能，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生态环保守住底线，在全省交通系统中首开先河召开生态环保专题会议，推进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等污

染防治工作，落实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江过驳整治、非法码头整治以及河长制、263、环保督察整改等专项工作，绿色交通城市区域性项目通过交通部验收；二是安全生产保持平稳，牵头编制并有序推进“平安交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重点运营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安装将于年底达100%；三是运输物流稳步发展，全市甩挂试点项目达到6个，多式联运线路达到10条，出台集装箱发展优惠政策，全港预计可完成货物吞吐2.5亿吨、120万标箱，分别比去年上升6%和19%；四是依法行政改中趋优，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不见面审批，规范执法行为，在全国率先推出了普通货运车辆自动年审等一系列便民举措。五是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有序推进，实现主城区、通州区巡游出租车经营区域一体化，探索网约专车、小微客车租赁等新业态；六是驾培行业管理日趋规范，研究普通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即将正式发布。

6. 自身建设巩固加强。切实增强政治和行动自觉，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主体责任进一步夯实。一是突出铸魂补钙。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党风廉政教育，“解放思想、追赶超越，争当高质量发展先锋”大讨论活动相关做法被《中国交通报》刊载推广，1名党员被评为全省“最美交通人”。二是突出机制创新。细化完善“两个责任”清单，定期召开党组织书记例会，修订完善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督查考核办法》、《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健全作风建设综合督查三级联动机制，加密督查频次，每半年组织“千人评

交通”活动开门纳谏，在人大评议中名列前茅。三是突出融合发展。开展“弘扬两路精神，推进转型发展，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主题活动，深入落实“走帮服”，行业党建工作在全市组织工作会议上交流经验，“爱播一路”入选2018年度机关党建优秀服务品牌。完成与港口局党组的整合，做好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的准备工作。四是突出问题导向。切实做好市委巡察、市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两个责任督查等专项检查 and 整改，研究制定局党委巡查工作办法并在市公交总公司试点。积极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组织开展各类专项督查3轮，提醒约谈2人次、诫勉谈话3人次、回访谈话2人次，做到挺纪于前、防微杜渐。

第二部分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附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9664.2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480.02万元，减少26.48%。主要原因是车购税补助地方基金项目金额减少，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不再安排，油补资金等专项收支减少。其中：

（一）收入总计9664.2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9132.37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3563.14万元，减少28.07%。主要原因是车购税补助地方基金项目金额减少，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不再安排，油补资金等专项资金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161.70万元，为南通市智慧交通建设工程专项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104.95万元，减少39.36%。主要原因是交通运输能源与碳排放统计、监测管理平台项目资金收入减少。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93.66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92.77万元。主要原因是省拨经费安排了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方面的项目资金和销户结息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年初结转和结余276.50万元，主要为上年基本支出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待清算结转资金。

(二) 支出总计9664.23万元。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171.00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工作。与上年相比增加171.00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 交通运输支出8414.3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职能工作的完成。与上年相比减少3599.77万元，减少29.96%。主要原因是车购税补助地方基金项目金额减少，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不再安排，油补资金等专项支出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744.44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72.20万元，增长57.64%。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计提基数和比例统一调整安排。

3.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其他支出71.7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浮动部分。与上年相比减少164.03万元，减少69.56%。主要原因是畅行南通二期项目支出当年仅需支付尾款8万元。

5. 结余分配37.66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为交通会计服务中心利息收入转入事业基金。与上年相比增加36.77万元，增长4131.46%。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增加。

6. 年末结转和结余225.07万元，主要为结转下年的社会保障费（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待与社保中心进行结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本年收入合计9387.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132.37万元，占97.2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161.70万元，占1.72%；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93.66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本年支出合计9401.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70.53万元，占53.93%；项目支出4330.97万元，占46.07%；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9408.8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3467.25万元，减少26.93%。主要原因是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项目金额减少，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不再安排，油补资金等专项收支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9183.8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6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415.82万元，减少27.11%。主要原因是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项目金额减少，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不再安排，油补资金等专项支出减少。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521.15万元，支出决算为9183.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了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项目、航空机场发展专项资金和新机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研究经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支出、油价补贴资金、船型标准化清算资金、事业单位浮动绩效、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费用以及增人增资等指标。其中：

（一）节能环保支出（类）

1. 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1.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

1. 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61.85万元，支出决算为110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考核奖；按人事系统信息调增因人事变动增加的基本支出指标；我单位为涉改单位，购买服务人员的费用每季度按标准追加指标。

2. 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74.23万元，支出决算为618.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各项工作开支。

3. 公路水路运输（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25.92万元，支出决算为12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 公路水路运输（款）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9.3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信息化项目指标。

5.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329.81万元，支出决算为3325.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8%。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6. 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83.93万元，支出决算为146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1.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了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事业单位浮动绩效资金等。

7. 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4.5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航空机场发展专项资金和新机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研究经费。

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21.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油价补贴资金。

9.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对出租车的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增了油价补贴资金。

1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5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当年追加预算。

11.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2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省级交通运政执法装备专项补助资金和2015年内河船型标准化实施范围内船舶拆改工作计划数控制数及补贴资金（第二批）为结转项目。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49.27万元，支出决算为347.47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96.14万元，支出决算为388.4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5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购房领取补贴。

（四）其他支出（类）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1.7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浮动部分指标。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70.5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440.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10.45万元、津贴补贴1080.54万元、奖金105.92万元、绩效工资430.1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446.2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35.6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96.8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2.5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8.52万元、住房公积金351.7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28.29万元、离休费48.71万元、退休费146.41万元、抚恤金33.53万元、生活补助11.81万元、助学金0.05万元、奖励金0.0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55万元。

（二）公用经费630.48。主要包括：办公费68.42万元、印刷费4.16万元、水费0.97万元、电费5.89万元、邮电费14.21万元、差旅费254.2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3.70万元、维修（护）费15.78万元、会议费4.31万元、培训费14.48万元、公务接待费3.47万元、劳务费1.05万元、委托业务费0.63万元、工会经费45.79万元、福利费82.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5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8.8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8.8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2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83.8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415.82万元，减少27.11%。主要原因是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项目金额减少，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不再安排，油补资金等专项支出减少。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521.15万元，支出决算为9183.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了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项目、航空机场发展专项资金和新机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研究经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支出、油价补贴资金、船型标准化清算资金、事业单位浮动绩效、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费用以及增人增资等指标。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70.5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440.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10.45万元、津贴补贴1080.54万元、奖金105.92万元、绩效工资430.1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446.2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35.6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96.8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2.5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8.52万元、住房公积金351.7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28.29万元、离休费48.71万元、退休费146.41万元、抚恤金33.53万元、生活补助11.81万元、助学金0.05万元、奖励金0.0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55万元。

(二) 公用经费630.48。主要包括：办公费68.42万元、印刷费4.16万元、水费0.97万元、电费5.89万元、邮电费14.21万元、差旅费254.2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3.70万元、维修（护）费15.78万元、会议费4.31万元、培训费14.48万元、公务接待费3.47万元、劳务费1.05万元、委托业务费0.63万元、工会经费45.79万元、福利费82.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5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8.8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8.8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27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7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9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0.6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6.13%；公务接待费支出9.0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6.9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3.7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58万元，主要原因为考察行程不同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安排出国出境费用，待相关部门审批后再予追加指标。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食宿交通等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0.67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40.67万元，完成预

算的24.24%，比上年决算减少25.19万元，主要原因为运管处2017年支付了两年（2017年和2018年）的车辆保险，2018年上半年事业单位公务车改革启动，对相关车辆进行了封存，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报废、拍卖或调拨等处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对派车、加油、过路过桥费、维修等加强管理，同时提高公共交通公务出行率进一步降低了公务车运行费，另外2018年上半年事业单位公务车改革启动，对相关车辆进行了封存，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报废、拍卖或调拨等处置致使运行维护费大幅下降。2018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43辆。

3. 公务接待费9.05万元，完成预算的20.04%，比上年决算减少1.94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按规定安排公务接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9.05万元，接待81批次，796人次，主要为接待部省领导调研、其他省市交通部门学习考察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3.84万元，完成预算的22.36%，比上年决算增加6.86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会议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会议支出。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46，参加会议5068人次。主要为召开工程项目研讨会、经济运行分析会、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战略规划座谈会、行业管理会议及其他专业业务会议等。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的培训费决算支出72.41万元，完成预算的64.85%，比上年决算增加38.55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安排相关培训，加强业务学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安排相关培训。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51个，组织培训1284人次。主要为党务培训、执法培训以及相关各专业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3.68万元，比2017年减少9.59万元，减少5.5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印刷费、会议费、福利费、交通费等费用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4.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5.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3.4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6.3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24.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是交通工程建设执法用车；单价50万

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2018年度共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42.23万元。

十五、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单位2018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

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

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